

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8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4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19,514,708.0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把握战略新兴产业投资机会，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宏观经济分析基础上，结合政策面、市场资金面等情况，在经济周期不同阶段，依据市场不同表现，在大类资产中进行配置，把握战略新兴产业的投资机会，保证整体投资业绩的持续性。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能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需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还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晖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601777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cs4008880001@huatai-pb.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1	95566
传真		021-38601799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uatai-pb.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6 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0,266,952.45
本期利润	-66,176,592.9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3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4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57,121,363.2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6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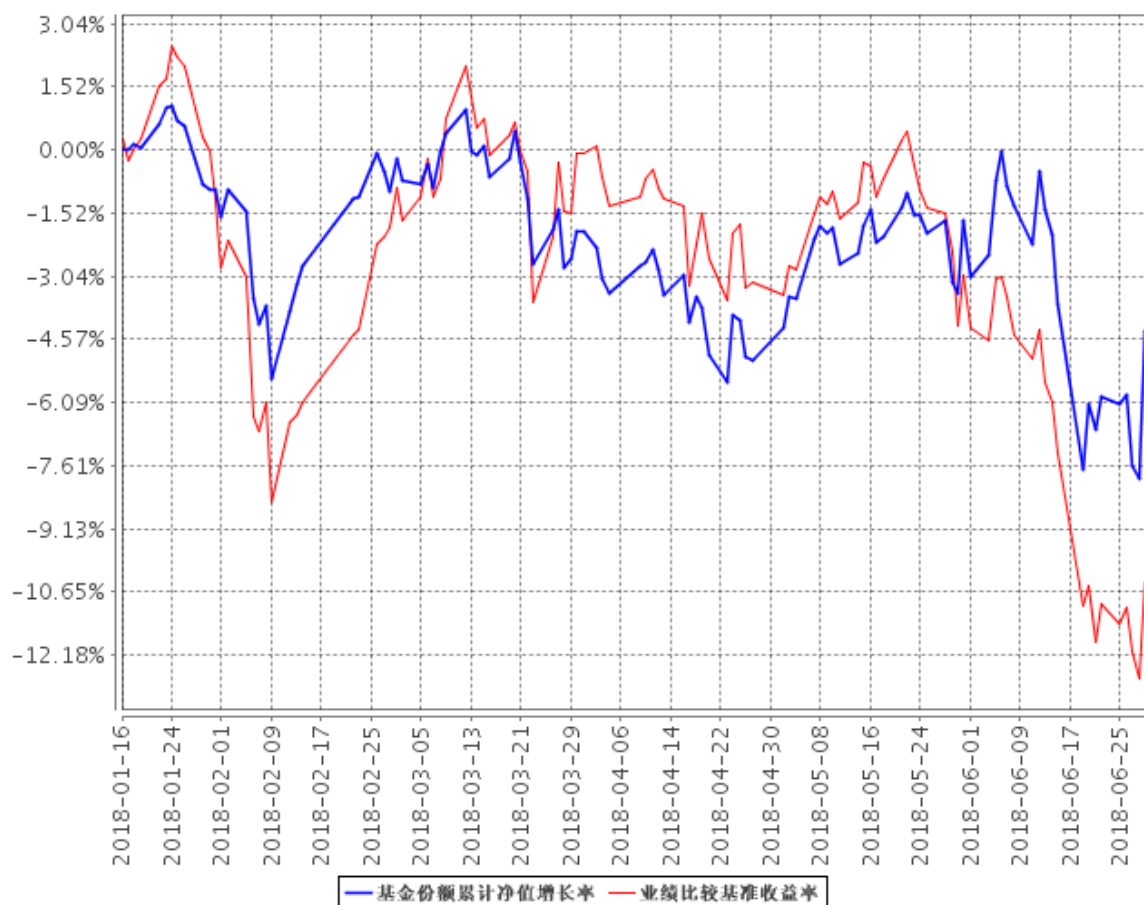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过去一个月	-2.75%	1.65%	-7.62%	1.35%	4.87%	0.30%
过去三个月	-2.50%	1.14%	-10.34%	1.04%	7.84%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40%	1.00%	-10.40%	1.13%	6.00%	-0.1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 图示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 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还在建仓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目前的股东构

成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 AIGGIC）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和 2%。目前公司旗下管理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华泰柏瑞爱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新经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价值精选 3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盛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创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生物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港股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新金融地

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国企整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基金管理规模为 886.17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慧	投资部总监助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1 月 16 日	-	11 年	经济学硕士，11 年证券从业经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10 年 6 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3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5 月起任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2 月起任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 月起任投资部总监助理。2018 年 1 月起任投资部副总监及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忠实履行基金管理职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完全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由交易部为公募基金、专户理财和海外投资等业务统一交易服务，为公平交易的实施提供了较好的保障。目前公司公募基金、专户理财和海外投资业务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其它投资管理部门业务的情况，不同业务类别的投资经理之间互不干扰，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公司机构设置合理，公平交易的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投资决策流程完善，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交易价差分析表明公司旗下各基金均得到了公平对待，不存在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经过对不同基金之间交易相同证券时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报告期内基金之间的买卖交易价差总体上处于正常的合理水平。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异常交易监控与管理办法》对投资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投资部负责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识别和检查，交易部负责对异常交易行为的事中监督和控制，风险管理部及异常交易评估小组负责异常交易行为的事后审查和评估。本报告期内，该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无论在二级市场还是在大宗交易或者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中，均没有发现影响证券价格或者严重误导其他投资者等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本基金与公司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没有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8 年 1 季度市场波动率显著上升，指数呈现宽幅震荡的态势，其中沪深 300 指数下跌 3.28%，创业板指数上涨 8.43%，中证 500 指数下跌 2.18%。1 季度市场体现出较快的风格轮动特征，1 月份以金融、地产为代表的大盘蓝筹出现快速上涨，但随后在 2-3 月份上证 50 出现较大幅度回撤，与此对应的是创业板 50、创业板指等中小盘风格指数出现上涨。2 季度市场基本以单边下行的态势运行，创业板在 2 季度初期有一定的主题性机会，但随后回落较多，主板出现持续下跌。其中沪深 300 指数下跌 9.94%，创业板指数下跌 15.46%，中证 500 指数下跌 14.67%。2 季度市场基本呈现持续下跌的局面，风格上来看，消费类的个股在 2 季度表现相对优异，其次是周

期类的行业。而以半导体、计算机、军工等为代表的成长股冲高回落。

从流动性环境来看，1 季度的流动性水平较为宽松。除了年初长端利率有一定的上行之外，10 年期国债利率之后出现了持续的下行，而短端银行间市场上，由于海外局势的动荡加剧，央行持续给予了较为宽松的流动性环境。央行基本维持了“给量不给价”的调控思路，尽管上调了逆回购、SLF 等利率水平，但在银行间回购“量”上基本做到了较为充足，因此 1 季度金融性的风险恐慌并未出现。2 季度为较为典型的“宽货币、紧信用”搭配。一方面，10 年期国债等长端无风险利率在 2 季度单边下行，央行年初以来累计进行了两次结构性降准措施，10 年国债利率由 3.8% 回落至 3.5% 左右的水平。而短端利率方面，4-5 月同步下行，6 月在人民币贬值、季末流动性紧张的影响下出现比较明显的反弹。另一方面，从信用端而言，2 季度银保监会持续从严执行去杠杆政策，导致部分民企发债困难，企业融资利率出现较大上升，信用债市场出现了一定的恐慌情绪。同时，美联储鹰派加息，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幅度贬值，这也对资本市场流动性造成了一定冲击。

从行业情况来看，1 月份市场对于蓝筹价值股延续了去年的追捧态势，金融、地产以及部分周期性行业均有较好的表现，最后甚至出现了上证 50 独涨，而全市场赚钱效应下降的局面。2-3 月份市场担忧的利率快速上行等因素逐渐消退，而“两会”对于科技创新，新兴制造的政策催化较多，CDR 政策也快速推进，在持续的利好政策推进下，创业板相较 1 月份出现了较为明显的趋势逆转。但从最近公布的 1 季报创业板公司业绩来看，我们认为政策对中长期估值的拉动贡献了主要的股价涨幅。从业绩改善的角度看，创业板除了部分龙头和并购带来的业绩高增长外，仍未明显看到细分行业趋势改善的迹象。2 季度行业指数基本均出现普跌状态。在融资收紧，表外信贷大幅萎缩的背景下，现金流较差、资产负债率较高的行业 2 季度显著跑输，这主要包括建筑、房地产这类的板块，同时券商板块也受到较大冲击。而跌幅相对较少的板块主要集中在消费类、以及 2 季度业绩继续高增长的周期类龙头个股中。4-5 月以商贸、纺服、食品为代表的大众消费品表现优异，这主要得益于这类板块在今年 1 季报中良好的业绩表现。5-6 月传统的白酒、以及医药板块也表现出了较强的防御性。另外，钢铁、煤炭等周期类个股由于估值低、中报业绩优异在 2 季度中后期也显著跑赢市场。成长股 2 季度跌幅较大。

本基金在 1 季度处于建仓期，其间全球市场大幅波动，风格剧烈变换。我们采取在下跌过程中逐渐加大建仓比例的方式，对于合适位置的个股建仓比例较高，对于估值较高的拟买标的建仓比例较低。在 2 季度内我们完成了建仓，以医药、传媒、教育、科技平台型公司等作为基金配置的底仓性品种，另外根据 1 季报公司财报显示出的景气度差别，自下而上选择了一些成长性的个股，例如云计算、半导体、军工等。而对行业景气度开始显示出下行趋势的行业进行了减配，例

如 LED、新能源汽车等。整个 2 季度组合的绝对收益损失较小。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56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4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4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3 季度，本基金认为市场估值基本合理，流动性宽裕，风险偏好尚受压制，但市场进一步大跌隐含的是盈利有较大下调空间的预期，而这样的预期较为悲观，有预期差修正空间。近期，我们观察到货币、财政、去杠杆政策皆有微调，除贸易战不可控外，内部宏观变量已兑现边际改善，有利于市场实现筑底。当前市场的分歧在于内部政策是怎样的“积极”，是“托”还是“举”，发力点是什么方向？本基金将有三种应对方案。1. 仍是盈利中枢不下移的经济下行阶段，高景气度的行业和优质公司是最好的方向，持有有估值切换空间的 GARP 资产。2. 盈利中枢要下移，则高估值资产风险较大，继续优化组合的风险收益比。3. 盈利中枢要下移，但有对冲措施。如果是“托”，则周期风格会有一定修复，但中线仍是景气度向上的 GARP 资产最好。如果是“举”，则风格会有较为剧烈的波动，但中线会比较悲观，调整之后的稳定类 GARP 资产具有中线超额收益。

我们认为国内庞大的市场是经济的稳定器，本基金的选股将立足内需性行业。操作方面，我们坚持精选细分景气行业，自下而上挖掘个股，赚取业绩增长的收益。我们认为，股票市场不具备指数行情的条件，投资需要“下沉”。当前阶段，我们认为市场处于底部区域，回升尚需时间。综合各行业盈利增长和估值水平，我们认为均衡配置好于大幅偏离。近期重点跟踪持仓公司 2 季度的经营情况，进一步优化组合。对于前期涨幅较大的行业，主要是减持了基本面变弱和估值透支的公司，增持了基本面和估值匹配的公司。继续重视盈利的可持续性，以及估值的相对合理性，在立足于绝对收益的基础之上，挖掘具备市值成长空间的个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估值控制流程，定期评估估值技术的合理性，每日将估值结果报托管银行复核后对外披露。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包括负责运营的副总经理以及投资研究、风险控制和基金事务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流程。参与人员的相关工作经历均

在五年以上。参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已采用的估值技术相关参数或定价服务均来自独立第三方。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于本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注：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

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93,259,301.43
结算备付金		3,031,797.25
存出保证金		610,013.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9,912,951.86
其中：股票投资		1,079,912,951.86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64,573.22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552,96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377,431,599.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4,469,296.27
应付赎回款		1,731,248.7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08,432.65
应付托管费		284,738.7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922,516.54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94,003.66
负债合计		20,310,236.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19,514,708.05
未分配利润		-62,393,344.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7,121,363.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7,431,599.87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基金份额净值 0.956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419,514,708.05 份。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1 月 16 日，无上年度末数据。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6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48,227,241.68
1.利息收入		2,692,753.1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2,030,460.87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62,292.23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5,447,779.2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51,248,154.46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股利收益	6.4.7.16	5,800,375.2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5,909,640.4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437,424.92
减：二、费用		17,949,351.24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0,011,805.04
2. 托管费	6.4.10.2.2	1,668,634.17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4. 交易费用	6.4.7.19	6,064,574.64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6.4.7.20	204,337.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176,592.9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176,592.92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1 月 16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61,799,165.50	-	1,561,799,165.5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66,176,592.92	-66,176,592.9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2,284,457.45	3,783,248.09	-138,501,209.3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745,928.34	-160,074.24	8,585,854.10
2.基金赎回款	-151,030,385.79	3,943,322.33	-147,087,063.4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	-	-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19,514,708.05	-62,393,344.83	1,357,121,363.22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1 月 16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 韩勇 </u>	<u> 房伟力 </u>	<u> 赵景云 </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第 2117 号《关于准予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560,114,523.07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00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泰柏瑞港股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561,799,165.5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684,642.4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60-95%；投资于本基金所界定的战略新兴产业证券的

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基准为：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 1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额资产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

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b)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d)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e)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人、基金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关联方与基金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而订立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897,102.36	1.57%
------------	---------------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1 月 16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期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的权证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1 月 16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897.20	1.69%	32,126.68	1.6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1 月 16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379,603.41

注：本基金应支付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人报酬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报酬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1 月 16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68,634.17

注：本基金应支付基金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1 月 16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2.3 销售服务费

注：本基金本期无发生关联方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1 月 16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期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1 月 16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投资本基金。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1 月 16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它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1 月 16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3,259,301.43	1,962,751.1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1 月 16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1 月 16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1 月 16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9 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706	东方环宇	2018 年 6 月 29 日	2018 年 7 月 9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3.09	13.09	1,765	23,103.85	23,103.85	-
603105	芯能科技	2018 年 6 月 29 日	2018 年 7 月 9 日	新股流通受限	4.83	4.83	3,410	16,470.30	16,470.30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余额 0 元，无债券作为质押。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余额 0 元，无债券作为质押。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079,912,951.86	78.40
	其中：股票	1,079,912,951.86	78.4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6,291,098.68	21.51
8	其他各项资产	1,227,549.33	0.09
9	合计	1,377,431,599.87	100.00

注：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29,602,276.27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9.55%。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4,358,038.25	1.06

C	制造业	667,414,370.71	49.1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759,893.35	3.81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3,368,165.12	1.7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4,416,120.45	4.01
H	住宿和餐饮业	167,650.56	0.01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8,121,437.89	4.28
J	金融业	13,849,254.22	1.0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5,168,905.56	4.8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226.14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605,613.34	0.1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50,310,675.59	70.02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基础材料	-	-
B 消费者非必需品	19,074,294.40	1.41
C 消费者常用品	-	-
D 能源	-	-
E 金融	-	-
F 医疗保健	-	-
G 工业	-	-
H 信息技术	110,527,981.87	8.14
I 电信服务	-	-
J 公用事业	-	-
K 房地产	-	-
合计	129,602,276.27	9.55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27	分众传媒	6,809,708	65,168,905.56	4.80
2	600521	华海药业	2,357,088	62,910,678.72	4.64
3	000977	浪潮信息	2,578,300	61,492,455.00	4.53
4	002032	苏泊尔	1,123,587	57,864,730.50	4.26
5	00268	金蝶国际	8,190,000	55,447,061.67	4.09
6	00700	腾讯控股	165,900	55,080,920.20	4.06
7	300003	乐普医疗	1,480,359	54,299,568.12	4.00
8	002120	韵达股份	1,021,509	54,191,052.45	3.99
9	600271	航天信息	1,440,192	36,393,651.84	2.68
10	002821	凯莱英	406,334	35,444,514.82	2.6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27	分众传媒	120,969,923.18	8.91
2	600028	中国石化	111,513,201.13	8.22
3	00700	腾讯控股	84,044,780.85	6.19
4	600887	伊利股份	83,871,083.49	6.18
5	000636	风华高科	83,569,232.39	6.16
6	600521	华海药业	81,423,728.08	6.00
7	600703	三安光电	81,198,580.66	5.98
8	000977	浪潮信息	78,227,145.46	5.76
9	002304	洋河股份	69,040,348.43	5.09
10	002078	太阳纸业	66,435,352.87	4.90

11	601288	农业银行	56,574,230.00	4.17
12	300003	乐普医疗	54,628,104.99	4.03
13	300059	东方财富	54,323,122.51	4.00
14	002032	苏泊尔	52,496,883.29	3.87
15	002120	韵达股份	48,741,798.11	3.59
16	600436	片仔癀	48,288,325.53	3.56
17	00268	金蝶国际	47,849,881.79	3.53
18	000538	云南白药	46,539,521.75	3.43
19	600867	通化东宝	46,436,186.90	3.42
20	600271	航天信息	44,809,159.87	3.30
21	600308	华泰股份	43,577,109.39	3.21
22	000063	中兴通讯	40,720,604.04	3.00
23	000661	长春高新	39,831,266.99	2.93
24	002466	天齐锂业	38,926,531.76	2.87
25	600872	中炬高新	37,114,085.63	2.73
26	002821	凯莱英	36,022,010.34	2.65
27	600519	贵州茅台	35,997,323.52	2.65
28	600845	宝信软件	35,853,993.76	2.64
29	000858	五粮液	34,646,495.77	2.55
30	600352	浙江龙盛	32,913,245.19	2.43
31	600104	上汽集团	31,580,419.19	2.33
32	600741	华域汽车	31,467,410.44	2.32
33	000581	威孚高科	31,404,242.84	2.31
34	601318	中国平安	31,006,164.27	2.28
35	000066	中国长城	29,753,523.90	2.19
36	002415	海康威视	27,566,383.77	2.03
37	600674	川投能源	27,350,733.19	2.02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其他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8	中国石化	102,000,393.32	7.52
2	000636	风华高科	100,997,398.72	7.44
3	600703	三安光电	78,302,194.51	5.77

4	600887	伊利股份	69,660,197.70	5.13
5	002304	洋河股份	59,311,867.73	4.37
6	601288	农业银行	49,747,666.76	3.67
7	000538	云南白药	48,459,482.66	3.57
8	002027	分众传媒	47,346,075.33	3.49
9	600308	华泰股份	37,606,393.55	2.77
10	002466	天齐锂业	33,690,848.04	2.48
11	600352	浙江龙盛	32,391,146.53	2.39
12	000858	五粮液	31,285,014.35	2.31
13	600104	上汽集团	31,033,077.83	2.29
14	002078	太阳纸业	31,014,183.19	2.29
15	300059	东方财富	29,125,835.14	2.15
16	600519	贵州茅台	28,420,404.09	2.09
17	601318	中国平安	28,192,027.59	2.08
18	000581	威孚高科	28,168,850.01	2.08
19	600741	华域汽车	26,651,713.97	1.96
20	600436	片仔癀	26,584,887.51	1.96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其他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703,850,196.9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566,779,450.12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

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10,013.3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4,573.22
5	应收申购款	552,962.7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27,549.33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注：无。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均持有的	持有人结构
-------	-------	-------

(户)	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0,819	131,205.72	26,039,674.03	1.83%	1,393,475,034.02	98.1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11.59	0.0000%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月16日）基金份额总额	1,561,799,165.5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8,745,928.34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51,030,385.7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19,514,708.05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交易单元 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备注
海通证券	2	768,878,373.70	18.01%	703,203.28	17.81%	-
华安证券	2	511,047,981.75	11.97%	475,935.95	12.05%	-
长江证券	1	409,252,912.88	9.59%	390,171.21	9.88%	-
光大证券	2	328,118,817.41	7.69%	301,325.43	7.63%	-
兴业证券	1	288,637,945.08	6.76%	263,035.79	6.66%	-
华鑫证券	1	274,020,824.40	6.42%	249,716.11	6.32%	-
齐鲁证券	2	244,824,572.01	5.73%	228,006.27	5.77%	-
国都证券	1	221,340,449.39	5.18%	206,133.06	5.22%	-
瑞银证券	2	215,781,531.60	5.05%	196,641.94	4.98%	-
广发证券	2	146,449,607.34	3.43%	134,553.24	3.41%	-
中投证券	1	105,874,414.90	2.48%	96,483.73	2.44%	-
华融证券	1	98,570,882.82	2.31%	89,827.89	2.28%	-
国元证券	1	78,978,100.11	1.85%	73,551.08	1.86%	-
西南证券	1	78,304,119.54	1.83%	72,922.96	1.85%	-
新时代证券	1	77,987,901.36	1.83%	72,631.39	1.84%	-
银河证券	1	74,097,685.42	1.74%	69,007.69	1.75%	-
东方证券	3	73,181,969.76	1.71%	66,690.96	1.69%	-
华泰证券	2	66,897,102.36	1.57%	66,897.20	1.69%	-
华创证券	1	65,605,807.41	1.54%	59,786.68	1.51%	-
恒泰证券	1	52,731,909.33	1.24%	49,108.81	1.24%	-
国泰君安	1	51,424,011.42	1.20%	47,891.38	1.21%	-
中银国际	1	21,103,933.72	0.49%	19,654.17	0.50%	-
中信建投	3	16,182,950.35	0.38%	15,071.22	0.38%	-
安信证券	2	234,317.60	0.01%	218.22	0.01%	-
浙商证券	2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万联证券	2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财通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东吴证券	2	-	-	-	-	-
湘财证券	1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西藏同信	1	-	-	-	-
国海证券	1	-	-	-	-
申银万国	1	-	-	-	-
中金公司	2	-	-	-	-
中信证券	1	-	-	-	-
北京高华	1	-	-	-	-
方正证券	2	-	-	-	-
西部证券	1	-	-	-	-
东北证券	1	-	-	-	-
招商证券	1	-	-	-	-
国联证券	2	-	-	-	-

注：1、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公司应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具备研究实力的证券公司及专业研究机构，向其或其合作券商租用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公司选择的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 具有相应的业务经营资格；
- 2) 诚信记录良好，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监管机构重大处罚；
- 3) 资金雄厚，信誉良好。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本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5) 具备研究实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股票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2、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和证券研究服务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	-	-	-	-	-

华安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1,000,000,000.00	29.41%	-	-
兴业证券	-	-	-	-	-	-
华鑫证券	-	-	-	-	-	-
齐鲁证券	-	-	-	-	-	-
国都证券	-	-	-2,400,000,000.00	70.59%	-	-
瑞银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华融证券	-	-	-	-	-	-
国元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新时代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恒泰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万联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财通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湘财证券	-	-	-	-	-	-
渤海证券	-	-	-	-	-	-
西藏同信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申银万国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北京高华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5 日